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 期



5086 $\frac{2}{4}$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 1 ～ 77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77 ～ 110 ）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完成三讀—（後接第三冊）……（ 110 ～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游毓蘭等提案經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委員游毓蘭等提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林思銘、傅崐其等 16 人，為一百一十二年新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應建立自治、透明、高效能之制度，使適切的退撫人事制度能發揮吸引人才之功能，並兼顧公務人員服公職權、有尊嚴的老年生活等保障，爰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游毓蘭	林思銘	傅崐其		
連署人：	吳怡玓	鄭麗文	李德維	陳玉珍	洪孟楷
	溫玉霞	吳斯懷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婉汝
	呂玉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總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以下簡稱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從恩給制改為提存準備制，改制時自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加上社會人口逐漸高齡化、少子女化，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迭有改革之議。後由政府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亦即年金改革政策（以下稱年改），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年改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明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退撫制度應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然公教族群長年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機制參與退撫制度倡議，認為現行退撫制度在自治、專業、高效能方面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稱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至一百一十年，其收益率為 3.78%；相較之下，至改制以來至一百一十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私校儲金）穩健型投資組合之收益率則為 6.17%、積極型更高達 7.39%。二者最大差異，退撫基金係政府親自管理，並無設定有意義之投資績效標準，亦經常將資金用於股市護盤等無關投資績效之事項；私校儲金係政府退出管理，本於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精神，訂定績效目標、提供投資選擇方案，長期以來績效優良。既然年金制度，業已有私校儲金之成功經驗，一百一十二年新進公務人員之退撫制度，實應借鏡，以制定法律。

重行建立制度倘若立法完成，將會產生受年改人員之退撫制度、一百一十二年新進人員之退撫

制度、私校教職人員之退撫制度三種族群。年改人員及一百一十二年新進之未來退撫人員，若依其自願，實應提供其選擇私校儲金各種投資方案之選擇權。且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監理會，亦應納入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專業成員。爰提出「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受年改之退撫人員，應依其自願，提供選擇權，許其加入本次制定法律之退撫制度（第三條）。
- 二、退撫基金之監理會，應納入精算、財務及法律之專業人士，且監理會有權要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相關機關不得以公務秘密或其他原因拒絕、拖延（第六條）。
- 三、由利害關係人（公務人員相關團體）推薦之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專家學者，應佔一定比例；銓敘部亦得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經營投資（第七條）。
- 四、政府係公務人員之雇主，應持續負擔撥繳儲金費用，並無一定年限之限制（第九條、第十五條）。
- 五、凡受年改之退撫人員，或本次制定法律之一百一十二年新進之未來退撫人員，均得依自主意願選擇加入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投資標的及領取方式，亦及選擇加入私校儲金（第十一條）。
- 六、凡未滿或已滿五年年資之離職人員，以及資遣人員，均應與退休或撫卹人員相同，適用本次修法自負盈虧自主投資之各投資方案選擇，而非僅限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保管，直至六十歲後始領取（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
- 七、其餘本法應規範之事項（其餘之條文）。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建立自治、專業與高效能之退撫制度，爰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重行退撫制度，並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爰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公務人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以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照退撫法第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並明定以銓敘部為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公務人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適用本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一、退撫制度隨時代不斷革新，應符合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原則。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茲以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進一步言之，基於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二點四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選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十五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而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百分之六十，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因此現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受年改之退撫人員），亦應有選擇權，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適用本法退撫制度。爰明定本法預定適用人員之資格，以及得適用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本條規定依本法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儲金監理會得要求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相關機關不得以公務秘密或其他不正當理由，拒絕或拖延之。 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一、退撫制度隨時代不斷革新，應符合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原則，爰規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應納入具有精算、財經或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過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時，迭有以各種事由主張交易相關資訊為密件，以至於監理不能發揮實質功能，爰明訂本法儲金監理會有權要求相關資料，不得以密件視之而拒絕，或不給予足夠之檢視資料時間。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其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一、退撫制度隨時代不斷革新，應符合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原則，爰規定主管機關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二、為達成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退撫制度，設置個人專戶並由政府撥繳準備金後，政府宜退出管理，而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推薦代表，才能達到適當之績效及考核，因此明定退休撫卹管理機關由公務人員相關代表推薦之專家學者比例，爰定第一項、第二項。 三、另現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委員會」，為自治管理之良好標竿，亦確實達到高效能，倘若主管機關得委託其經營，亦得達到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退撫制度目的，爰定於本條第三項，授權銓敘部得委託其經營。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章名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設立。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與現職公務人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公務人員與政府應按月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為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率，由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率及比率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五、第四項係考量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休職或停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

	員仍保留公務人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因公借調留職停薪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務人員與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規定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一、退撫制度隨時代不斷革新，應符合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原則。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三、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公務人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化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據以彈性規範公務人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五、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五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公務人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公務人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六、第五項明訂適用本法之人，依據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精神，亦得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投資組合，依現況而言，即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校儲金）而言。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退撫制度隨時代不斷革新，應符合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原則。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應辦理自負盈虧自主投資，並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蓋既然一百一十二年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為個人帳戶制，離職人員應與退休人員有相同機會及對待，得辦理自主投資，而非限制自主投資。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

	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章名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本條規定適用本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本法施行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公務人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役，其服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規範公務人員得選擇補繳服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公務人員負擔百分

	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四項明定公務人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申請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政府亦須共同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反之，如公務人員未申請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章名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十六條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基於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考量，爰參照退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明列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四、為兼顧不同職務別性質之差異，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四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自願退休年齡。 五、第五項明定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六、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

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公務人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七、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為兼顧不同職務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屆齡退休年齡。另於第三項明定上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方式。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屆退日）。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一、本條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一）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不論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二）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公務人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機關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公務人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業明定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如服務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等規定，考量此涉及公務人員重大權利，為符合法制，爰參照上述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命令退休相關程序事宜，並將上述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規範，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 五、為期明確，爰於第五項針對人事、政風及

	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公務人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機要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外，不適用資遣規定。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相關報送程序、相關審（核）定程序及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審（核）定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公務人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規定參照退撫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但為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公務人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公務人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

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八、擇領一次退休金並申請暫不領取之退休公務人員若於領取前亡故，其尚未領取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爰於第七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公務人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衡平。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機關

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專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公務人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

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資遣時，其加發總額慰助金，以及其再任公職後，如何扣減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退撫制度隨時代不斷革新，應符合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原則。本條規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應辦理自負盈虧自主投資，並至遲於其年滿六十歲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蓋既然 112 年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為個人帳戶制，資遣人員應與退休人員有相同機會及對待，得辦理自主投資，而非限制自主投資。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公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個人專戶餘額。

- 三、審酌本法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爰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法之退休公務人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

-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

率。	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公務人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第五章 撫 卹	章名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及例外規定。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死亡公務人員，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規定。 四、公務人員之撫卹應以現職人員在職死亡者為對象。但考量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公務人員身分，基於照護遺族之生活，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亦得辦理撫卹。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 二、參照退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種類。 四、考量社會型態轉變，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或因本身疾病難治，或因體恤其家人之費心照護於己而自行結束生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予撫卹。又以公務人員係政府政策與公權力之執行者，本應以身作則，謹守法律分際，倘因故犯法，更應勇於接受法律制裁，竟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實有辱官箴。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是類人員不得辦理撫卹之情形，並參照退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以符合社會正義的核心價值。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事由。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 三、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排除因公撫卹等規定。 五、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均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

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俾與現職人員之因公死亡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持權益衡平。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一、本條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審查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前條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之審查機制等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應參考依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四、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之撫卹金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標準。 二、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參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法所定撫卹給與標準，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者，均適用退撫法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撫卹金給與種類及計給標準，俾與現職人員撫卹權益一致。復為兼顧政府照顧公務人員遺族責任與確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撫卹給與以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如發給撫卹金後仍有賸餘，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三、審酌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且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應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取月撫卹金期間，該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俾確保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續累積，俾充分保障遺族生活。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加發事由。
二、茲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除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外，應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法規定，再由國家給予遺族更高程度之照護，俾落實因公撫卹鼓勵公務人員戮力職務、奮勇從公之基本理念，同時亦達到卹勉遺族、安定其生活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因公死亡者，得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部分，應由服務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不足擬制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符合因公死亡情事

	者，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並由各級政府依其因公死亡情事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依其未成年子女之人數，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亡故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方式及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等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受順序。 三、第二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時，由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四、第四項明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

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定。 五、第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撫卹金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於無遺囑指定之情形下，遺族已無法協議領取撫卹金，得由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例分別請領。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本條規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情形並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間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方式。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明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外狀況。包含：孫子女得代位領受、得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無遺族時之處理機制。惟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二項明定保障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章名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	本條明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五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

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俾符法制。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發給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參照退撫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等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序言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選擇暫不請領者。除上述選擇暫不請領給與者，應依其選擇請領給與時間發給外，均自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公務人員死亡次月起發給。另支領月退休金者，原則照現行退撫法規定，按月發給；不想按月發給者，可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並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金之範圍。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選擇購買年金保險給付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發給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者依契約定期發給。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求立法經濟。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	一、本條規定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加發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 二、參照退撫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法所領退撫給與、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者擬制年資應補提撥之退撫儲

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金費用、加發之退休金、俸給總額慰助金、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受有勳章特殊功績、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以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二、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公務人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參照退撫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

	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若法令有賦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參照退撫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五、鑑於公務人員有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四項規定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重行

	退休或資遣時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審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法之退撫給與，除須政府提撥退撫儲金外，亦有須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給與，爰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等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另考量本法採行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自始存入其個人專戶為其個人所有，不宜再受請求權時效限制，爰明定請領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不適本項時效規範之除外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包括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公務人員本人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公務人員之遺族故意致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另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涉案公務人員停職逾屆退日者，如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仍不得辦理退休，意即僅得申請發還本人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也就是不得請領政府提撥之退撫基金），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但可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又所稱依法被免職或免除職務者，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例如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官法，以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規定）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參照）。此外，基於體現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平等照護公務人員之遺族，爰不再規範遺族於請領權之國籍限制，俾保障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等外籍遺族之退撫權益。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法定事由。此外，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公務人員依法退休後，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已屬其個人財產，除非有完全喪失公法權利之情形，應仍得繼續領受專戶內之累積餘額，爰對於退休後始喪失國籍之公務人員，不再限制其繼續領受權。 四、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者，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等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二、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公務人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四、第四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

	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撫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卹金之審（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 二、審酌退撫法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相關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已離婚配偶對於該公務人員於公職生涯中之貢獻，爰於其退休金亦有參與分配之權利；據此，縱使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為確定提撥制，於民法尚未統一規範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之財產範圍包含退休金之前，仍宜參照現行退撫制度，於本法繼續規範之必要。爰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退休金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請求分配之互惠原則、請求權時效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性等規定，另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對象。 三、由於本法所定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可從個人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定，爰明定以公務人員離婚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退休金分配標的。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公務人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是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法定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給該公務人員之已離婚配偶。 四、另於第三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公務人員退休金因含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屬公法給付性質，於私人財產尚屬有別，爰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時（包含褫奪公權終身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等情形），不得要求分配退休金。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章名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自負盈虧。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	一、退撫制度隨時代不斷革新，應符合自治、專業及高效能之原則，爰明定離職公務人員得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 二、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明定年資保留機制相關規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本項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公務人員未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離職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並

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自負盈虧自主投資。蓋既然一百二十年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為個人帳戶制，離職人員應與退休人員有相同機會及對待，得辦理自主投資，而非如同考試院版條文限制自主投資。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五、第四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六、第五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除對象。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	一、本條明定在職公務人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公務人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公務人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請領個人專戶

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贍餘金額。	餘額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本條明定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之剝奪或扣減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所需行政費用，以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之經費來源。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本條規定自願及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程。參照退撫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爰明定應由申請退休人員填造申請書表，由服務機關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審定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前，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變更退休生效日或撤回退休申請，自退休生效日起，即不得請求變更。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於選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或公務人員遺族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選擇撫卹金之種類，以及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方式，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三、參照退撫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本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權責機關。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6 案。

（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以上共計 7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游毓蘭 林奕華 李德維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邱臣遠

張其祿（代） 賴香伶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與現職公務人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公務人員與政府應按月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為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率，由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率及比率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七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休職或停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公務人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

	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五項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五)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

	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一、<u>明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適用本法之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領之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u>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

	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

	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同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

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贍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難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公務人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個人專戶餘額。

三、審酌本法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爰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法之退休公務人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亡故支領難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之遺族，亦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繼續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贍餘金額。另因個人專戶制之退撫給與係採確定提撥制，並由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支應，擇領難提給付或定額給付者，以領取至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爰無論第一項遺族選擇一次領回，或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繼續支領專戶內贍餘金額至領罄為止，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限，爰不限制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繼續支領專戶內贍餘金額之遺族資格。又遺族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繼續支領專戶贍餘金額者，領取期間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保證最低收益，俾確保亡故退休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續累積，落實遺族生活照顧。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

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等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二、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公務人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污案件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四、第三項係規定涉嫌貪污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

	受剝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給退撫給與。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在職公務人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公務人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公務人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個人專戶餘額；或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如亡故人員原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先進行廣泛討論，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賴委員香伶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賴委員香伶：（11 時 5 分）主席、院長、大院同仁及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要針對我國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制度，在新制度上路前的一個期許以及要求。特別是國家主要的公職棟樑都是公務人員跟教職員，針對新制採取個人帳戶的確定提撥制，這個新制度不論其良窳都涉及到財政的問題，所以在歷經 12 月 13 日和 15 日由院長召開的黨團協商，在這樣一個討論過程當中，有三大問題，一直是朝野之間未有共識的部分，很難得在今天早上三讀前能夠取得黨團之間的同意，我相信這也是大家在尋求一個制度完備性上面所盡的心力。

首先就是有關於新舊制選擇的問題，過去在討論勞工退休制度時就多所爭執，我想大家最在意的就是一個制度銜接裡面，舊制跟新制是否都有永續發展、永續成長的承諾，所以這次的修法在於政府最後支付責任的承諾以及保證，當然也攸關公教同仁們對於這個修法所產生的信任，所以在新舊選擇的部分，最後大家對於所謂提撥足額和分年撥補能夠入法，這個部分在最後第九十三條跟第九十八條裡面能夠達成共識，我相信這會讓我們公教新進同仁有所安心之外，對於留在舊制的同仁們也能夠感受到政府的誠意。

我相信在修法的過程裡面，大家在看的是勞工這一塊，我們知道勞工勞保之潛在虧損也高達 11 兆，現在勞保條例還停留在勞保要求由政府撥補能夠及早入法跟完成修法的期待值，雖然這三年蘇院長認為他的提撥數已經超高了，但是我們還是發現沒有把完全支付責任以及主管機關負最後撥補責任入法，來展現修法的決心，這還是讓勞工們有所期待跟感到不足的地方。所以我想一個國家對於社會福利的建構、對於老人生活安養的準備，都是政府不能偏廢的地方，所以希望未來勞保條例修正，在野黨也能夠一起來努力，執政黨更要加油，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游院長。今天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

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的修正草案，謝謝游院長經過兩天的協商，朝野取得共識。這個案子針對未來制度的主要規劃內容是以後按月提撥本俸兩倍的 15%，作為退休基金之使用，這個撥補的 15% 裡面，政府出 65%，個人出 35%。基本上這次取得共識，在國民黨強力的要求下有達到幾點共識，第一點是第六條有關監理機關的部分，國民黨強烈主張，希望有更多的專家學者能夠納進來，讓決策更為公開透明，以後也更有效率，所以這次民進黨也接受了國民黨的提案。另外有關第九十三條的部分，因為這個新制成立之後會衍生新的缺口，新的缺口高達 3,170 億，這部分行政院和考試院送來的版本有接受，已經有這個條文，但是國民黨強力針對舊制的部分，主張在新制成立之前的財務缺口也能夠撥補，這一次朝野取得共識，增加了條文第三項，條文是這樣寫的，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所以這對公務人員也好，或是公立學校老師也好，將會有更強的保障。

另外，有關讓財務更公開透明的部分，國民黨團也提出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這樣要求，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其退休儲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之績效，管理機關應每月公布，合理揭露資訊，讓財務公開透明，以昭公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這部分也經過大家的同意，以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儲金的操作績效將更為公開透明，在這裡非常謝謝游院長的召集，還有朝野的合作，讓這次修法能夠進一步確保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員工退休的相關權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我們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非常具有歷史性的一刻，不管是公或教的法案在上個會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就積極地來排審，因為明年的 7 月 1 日我們就要邁入新的制度，而未來新的退撫制度對於如何能夠在財務健全以及永續基礎上面，保障未來所有的新進公教人員的權利非常地注重。審查的過程中有這麼多的條文，非常感謝朝野委員持續地參與、關心，以及全國的公教人員團體給我們非常多寶貴的建議。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齊心努力完善這個制度。雖然審查會保留 12 個條文，但是考試院、行政院、銓敘部也都虛心地接納很多進步的建議，讓很多的條文在沒有爭議、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得到進步，而且妥善的修改。

在最後這兩天的協商，我們也把焦點聚焦在新舊制公教人員是否有轉換的權利，以及對於舊制的財務缺口如何用更明確的文字保障政府撥補的進程，確保不管舊制或新制的公教人員的退撫制度都能夠得到政府充足的保障，也非常感謝朝野以及各單位在和諧有共識的情況底下完成了相關條文的修改。我們不但在條文裡面讓舊制的保障更加明確，也讓基金未來的監理和管理制度更為健全，由政府來負管理責任，並且讓監理機制更加專業化，也更加透明公開，讓一切都攤在陽光下，讓我們的退撫制度能夠以穩健的方式、有效率的方式來操作。未來相關的工作，還有很多細部的子法，還有很多的細節要完成，我們也期許相關單位能夠為未來新進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創造一個最好的制度，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曾經是退休公教人員的一員，今天我們對於 112 年新進場的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新制能夠通過，感到非常地欣慰，因為這是源於蔡政府年改立法通過後，要求重行建立新的退撫制度，不但攸關未來公教人員退休的血汗本，更是國家人事制度重要的一環，對於國家的取才、用人具重要的意義。

本席一向都認為應該要符合自治、專業、高效能的原則，在這三個原則之下，管理、監理新制退撫儲金的組織，本來就應該針對退休族群的代表性及儲金投資的專業性來統籌兼顧。因此，我們現在要通過的這些法案在立法過程之中，雖然銓敘部跟教育部針對我們所提出增訂四種專家學者的資格或有疑慮，但所幸在院長主持及我們在委員會中經過公聽會審查，甚至在院長親自主持黨團協商之後，昨天最後終於在監理會組織方面露出曙光，在管理、運用組織沒有放寬的情形之下，我們還是能夠獲得朝野共識，將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入法，以確保監理會的專業資格與專業的多元性。

蔡總統的年金改革高喊永續的口號，但過去用砍軍公教族群的退休金，這是治標不治本，終需建立一個充分的監督機制，充分引進利害關係人、投資專業以及公開透明的機制，才能夠正本清源。除了監理會的組織、管理運用的組織設計，107 年改正舊基金的虧損、撥補，也應該建立一個自治、專業、高效能的制度，才能夠讓年金改革變成是國家大計，而不會淪為族群鬥爭。目前我們修改的新法裡，針對新制或舊制的財務缺口，都會依照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的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健全基金財務，我們樂見其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18 分）院長跟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立法院要處理的是攸關全國所有公務、公教人員，包括公、教、警、消等，新舊制退休資遣撫卹的相關法案，此法案之所以受到高度關注，尤其是年輕的公、教、警、消人員，最主要原因就是年金改革過後，民進黨政府澈底打破法律的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的兩大原則，衝擊國人對政府的信心，造成不論是現職或退休的公務人員，對於政府所承諾對退休撫卹負最終保證支付責任產生高度懷疑，深怕所謂的最終保證支付責任就是再次透過二次年改，大砍所有公、教、警、消人員的退休金，來達成最終保證的支付責任。

根據公務、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八次的精算報告顯示，兩大退撫基金都將於 137 年、140 年用罄及破產，再加上因為有新舊制的差別，會造成年金更早提前破產，換句話說，現在年輕的現職公務、警消人員都有可能成為為國家貢獻一輩子，等到快退休的時候，才發現自己即將成為年金孤兒，所以這次本席跟國民黨團提案特別強調三大重點的入法，第一個、對於舊制，要求政府對退撫基金要足額、分年撥補，不是只補因為新舊制造成提前破產的小洞，更要逐年撥補整個財務缺口，才能保障所有公教、警消人員用舊制是可以領得到足額退休金。第二個、對於新制，要求政府要尊重選擇，基金操作要能夠專業地監管，也就是在監督機制上要注意它的專業性。第三個、無論新舊制，絕對不能再有二次年改，所有的公教、警消人員都要領得到、領得夠。

最後本席要說，政府不應該再用職業、世代對立來處理軍公教勞退休基金財務缺口的問題，

面對大通膨、高物價、高房價時代的來臨，國人快樂退休已成奢望，但尊嚴退休仍應該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本席要求執政黨趁現在是 20 年來經濟最好、稅收超收之際，加碼超額撥補軍公教勞各類退撫、退休基金的財務缺口，還給國人尊嚴退休的機會，所以今天要謝謝經過朝野協商，我們有很好的進展，也希望最後在三讀發言的時候，再對今天的進展表達感謝，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保留。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

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保留。

第七條保留。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

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二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主席：第三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

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

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撫卹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

，申辦撫卹。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下午 1 時繼續開會，進行本案後續條文之宣讀，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三、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四、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

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

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

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

第八章 附 則

主席：第八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

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條文，各保留條文請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其餘審查會內容及其他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各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	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u>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u>，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u>前項監理會成員，於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u> <u>第一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u>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二、為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其人員之組成應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u>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u>。<u>另於第二項明定監理會成員中，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u> 三、<u>第三項明定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銓敘部訂定辦法規範。至於監理會之設置將參酌現行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模式，設於銓敘部。另考量教育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亦規劃採行確定提撥制，其中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u>

務，由教育部委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教育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是為期未來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行政效能，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並將於上開授權辦法作明確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

		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 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條文。

各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各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成員，於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各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新收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包含個人專戶新制在內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儲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之績效，其管理機關（構）應每月公布，合理揭露資訊，讓財務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25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今天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明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將適用新的退撫制度，新的退撫制度包含第一層的保險基礎年金跟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其中保險基礎年金維持採確定給付制，而職業年金則改採確定提撥制，搭配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不再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明年 7 月以後初任的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要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強制提撥的費率為 15%，其中公務人員負擔 35%，政府負擔其中的 65%，公務人員也可以自願增加提列 5.25%到個人專戶，而個人強制以及自願提繳的費用可以不列入薪資課稅。

另外退撫基金管理機構將建立自主投資平台，設計多元化的投資標的組合以提供選擇，如擇定風險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以保障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而未來公教人員年資採可攜式設計，公立學校的教育人員於任用期間所設立的個人專戶，在轉任公務人員以後也可以繼續累積退撫儲金，這樣可以促進人才交流。未來本席也會繼續要求行政院、考試院，以及加強投資平台的投資效益，來保障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8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案和其他相關聯的法案，重新界定國家對於公務人員的責任，在確定提撥制的框架下，國家對於 112 年 7 月以後的新進公務員所必須負的責任，是部分負擔公務員的退撫儲金，並代替他們管理退撫儲金，確保儲金的運用和投資能夠符合公務員的長期利益。新制施行的同時，也使目前施行確定給付制的退撫基金失去原來新進公務員挹注的財源，提前用罄，需要政府編列預算進行撥補，時代力量尊重政府對退休金制度的規劃和政策選擇，但也要再次提醒政府，退休金是公務員為國家付出勞力的補償的一部分，公務員獲得退休金的權益都應該獲得充分的保障。

為了履行政府的義務，對於新進公務員則必須要讓新進公務員相信政府有能力，也有意願嚴肅看待公務員的退撫儲金；對於施行確定給付制的現任公務員，政府必須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讓現任的公務員應得權益不會受損，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向公務員展現出誠信，說到做到。我們樂見這次在朝野協商過程，大家一致同意能夠讓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納入條文，並明定監理會中讓相關學者人數可以不低於二分之一，

我們樂見本法的修正，讓全國公務人員能夠得到更好的公共服務。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4 時 30 分）主席好。非常開心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等退休五法，我們從 112 年開始，新進的公務人員採確定提撥制，而根據銓敘部委託所設的精算報告結果，退休新制建立後，新進公務人員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提撥，將造成現在退撫基金收不抵支的時間點，由原來民國 124 年提早到民國 122 年出現收支逆差，現行退撫基金用罄年度也將從民國 146 年提早到 137 年，對照行政院在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分別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及 3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未來也將持續撥補。反觀現在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除各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因年改所節省之經費依現行退撫法規規定挹注外，並未額外編列預算予以撥補，因此國民黨主張中央政府除了精算檢討現在退撫基金為提存精算的負債及施行新制度所造成的財務缺口外，應修法分年編列預算，予以撥補，以彌補退撫基金收支不足，以及延後用罄的年度，並負擔最後支付之責任，以健全退撫基金的財務。很高興國民黨團所主張，能獲得大家同意修正，來解決目前退撫基金所面臨的財務問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0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956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37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51 號、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5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5 月 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銓敘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郭國文、吳思瑤、黃國書、莊競程等 20 人，考量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新制，將與現行制度切割，為避免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情事，且保障現職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國文、吳琪銘、劉權豪、許智傑等 19 人，鑒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建立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新制，將與現行制度切割，為避免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情事，且保障現職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斯懷、葉毓蘭等 16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重行建立退撫制度，惟無論未來初任

公務人員採行何種制度，均將與現制退撫基金分帳管理，進而導致現制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提撥收入，影響基金之現金流量與存量，致基金產生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為避免重行建立新退撫制度產生之財務缺口及現制退撫基金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致退撫基金提早用罄，考量保障現職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確保退撫基金財務安全與永續發展，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如次：（111 年 4 月 11 日）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增、修各項法規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其次對於貴會今天能優先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亦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分別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考試院函請審議法案

一、修法緣由

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先維持「退撫基金一個世代財務穩健」；長遠目標為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基此，退撫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立法時，已確立主管機關應於年金改革實施後 5 年，另建立全新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以下稱新人新制），並於第 93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以下稱初任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

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發展趨勢，多朝向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資源之合理分配，因此，考試院及本部前就新人新制之設計及財務成本分析進行委外研究，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初擬新人新制規劃方案，邀集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相關團體代表充分交換意見，並與行政院充分研議後，確立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採「個人專戶制」，將公務人員退撫給付制度，從現行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未來初任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的提存準備。此外，未來新人新制也將退休金之準備納入自主管理精神，將配合建立自主投資平台，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計不同的投資標的組合供初任人員選擇。

另同時配套修正退撫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因實施新人新制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以及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將初任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上述 3 項草案經考試院 111 年 3 月 3 日第 13 屆第 7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18 日函送請大院審議。

二、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之訂定重點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共計 70 條條文，茲將本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擔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

(二)建立多層次年金保障、強化適足退休保障：

未來初任人員採行多層次年金的養老制度，除將第一層公保養老年金化並維持「確定給付制」外；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則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其帳戶累積總金額給付年金，構成二層年金保障。

(三)政府照顧義務及公法上職務關係不變：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僅就退撫給付之財務來源及給付方式進行變革，至於退撫基本條件、政府照顧義務（含因公命令退休及撫卹給付）及公法上職務關係，原則上仍承襲現行退撫制度規劃，以維持衡平。

(四)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財務獨立自足：

1. 配合職業年金採確定提撥制，初任人員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會為其設立個人專戶，由其與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
2. 初任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強制提撥費率為 15%，其中由初任人員負擔 35%，政府負擔 65%；初任人員也可自願增加提繳到個人專戶，每月上限為 5.25%。
3. 個人強制及自願提繳的費用，都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五)設置自主投資平台，輔以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

1.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託金融（專業）機構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
2. 如選擇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其餘投資組合自負盈虧。

(六)年資可攜，促進人才交流：

未來公教人員年資採可攜式設計，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於任職期間所設立的個人專戶，在轉任公務人員後，可繼續累積退撫儲金，促進人才交流。至於其他職域年資則仍採行與現行制度相同機制，可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三、退撫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之主要內容

配合初任人員新制之退撫給付改採確定提撥制並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致現行退撫基金未來不再有初任人員之提撥收入，為兼顧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同步修正退撫法第 93 條，增訂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實施新退撫制度，導致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另修正退撫法第 95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四、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之效益

茲以初任人員新制之建制，係為提高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

休所得適足保障，長遠降低政府於退撫給付之財政負擔，期達成「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之政策目標，俾使退撫制度得以永續，其政策效益估計如下：

(一)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部分：

依據精算報告推估，在職強制提撥 15%、自願增加提繳 5.25%、累積期收益率 4%、按任職年資 35 年計算，於收益率給付期收益率 4%時，與現行制度退休所得替代率相當，可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

(二)兼顧政府財政負擔部分：

本次立法係基於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爰退撫給與給付制度改以確定提撥制規劃，且採與現職人員提撥費率 15%且政府負擔比率相同 65%之條件，爰並未增加政府負擔。

(三)退撫基金財務負擔部分：

根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顯示，新退撫制度建立後，初任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將使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從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因而產生提前 5 年之財務缺口，爰規劃透過配套修正退撫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提供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維持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之退撫權益。

(貳)結語

本次考試院函請審議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主要是以提高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標，其內容涉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給付制度之變革；其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兼顧未來初任人員之退休所得適足保障、退撫制度永續及逐步終結政府長遠對退撫給與之財政負擔。所以本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訂定，對國家而言，是劃時代的大事，如上述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法案均完成立法實施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將正式進入全新紀元。因此，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俾使本次新人新制立法的工程可以順利完成。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諛諛，於同年月 28 日舉行「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旋於 5 月 9 日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九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九十五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提案委員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休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u>前項退休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u>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休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

定之期程辦理。

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

，於本項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致適用本法現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產生之財務缺口，及現制公務人員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退撫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及財務精算結果覈實，不

十三條第一項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

足之數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別採行編列年度預算及逐年撥補支應，所需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

，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確定財政撥補來源為首當課題，以目前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草案共同提撥費率訂為百分之十五，對公務人員尚須提撥公保年金保險費率百分之十點一六，每月提撥金額對基層公務人員已影響生活基本所需，又經估算費率訂為百分之十二已足新進公務人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進而可節省百分之三費率經費，且爾後對應現職人員提繳費率差異，各級政府可撙節退撫支出之經費，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應全數挹注退

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明定政府對退撫基金應負擔之潛藏負債責任，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用以確保現行制度適用人員退撫權益。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

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確定財政撥補來源為首當課題，以目前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草案共同提撥費率訂為百分之十五，對公務人員尚須提撥公保年金保險費率百分之十點一六，每月提撥金額對基層公務人員已影響生活基本所需，又經估算費率訂為百分之十二已足新進公務人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進而可節省百分之三費率經費，且爾後對應現職人員提繳費率差異，各級政府可撙節退撫支出之經費，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

與之權益，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新增第三項，參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明定政府對退撫基金應負擔之潛藏負債責任，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用以確保現行制度適用人員退撫權益。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內容文字：

(一)本法規定一百二十
年七月一日以後初
任公務人員者，重

行建立退撫制度，惟無論未來初任公務人員採行何種制度，均將與現制退撫基金分帳管理，進而導致現制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提撥收入，影響基金之現金流量與存量，致基金產生提前用罄風險之財務缺口。

(二)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次精算報告，公務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可能惡化現制退撫基金財務問題，收支不足及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均將提前。另查公務新進人員不繼續參加退撫基金

，現制退撫基金扣除年金改革挹注款後，公務人員仍有約 6 千億元之未提存精算負債。

(三) 審酌銓敘部修正草案，增列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僅針對新制度建立所產生之財務缺口，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卻對現制退撫基金之未提存精算負債，未同時納入處理，致影響該基金之永續發展，更危及現職公務人員與已退休人員未來退休金領取之退撫權益。

(四) 參照勞動部勞保基金資料顯示，行政院已連續 2 年各撥

補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111 年更提高撥補金額至 300 億元，未來亦將持續撥補，以協助穩定該基金之財物安全。反觀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除各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因年改所節省之經費，依現行退撫法規規定挹注外，並未額外編列預算予以撥補。現又因實施新基金制度將造成更大的缺口，無異為雪上加霜。爰為確保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應一併精算檢討現制退撫基金之

未提存精算負債及施行新制度所造成之財務缺口，二者一併修法分年編列預算予以撥補，俾能確保退撫基金之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

(五)有關政府對現行退撫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責任之相關作法，經參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增訂第三項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用以確保

現行制度適用人員之退撫權益。

(六)鑑於 107 年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大幅刪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實因政府並未確實履行退撫基金不足資金撥補責任，致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爰修正增列本條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明定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應依退撫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及財務精算結果覈實，未提存精算負債之數分別採行編列年度預算及逐年撥補支應方式辦理，所需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

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另配合於第九十五條增列第四項修正發布施行時間。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四項。 二、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五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三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八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

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許智傑等、委員游毓蘭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鄭正鈴等提案經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院委員許智傑、邱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OECD 與歐盟之研究，各國多已面臨退休所得適足性與維持財務永續性之雙重挑戰。一方面須能提供退休後基本生活獲得保障無虞，另一方面整體財務收支亦須有合宜的運籌帷幄，資金如湧源源不絕，此雙向重擔常難平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此改革建構之個人專戶新制，已試圖解決前開所得適足及財務永續問題，惟對現存退撫基金卻產生另一挑戰。
- 二、爰為保障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本草案第九十三條條文之修正，增訂因實施新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
- 三、另配合修正本法第九十五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湯蕙禎 高嘉瑜 羅美玲 陳明文 邱泰源

余 天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亭妃 蘇震清

林楚茵 張其祿 吳琪銘 范 雲 陳秀寶

吳思瑤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u>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u>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

<u>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u>		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於本項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四項。 二、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考量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新制，將與現行退撫基金制度切割，為避免現行退撫基金及新建退撫儲金二者所造成的財務缺口，致該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情事發生，且為保障現職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因初任公務人員另行建立新的退撫制度，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將導致現行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造成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問題，爰如何解決此一財務缺口問題，將是現行退撫基金首當課題。

二、審酌銓敘部現擬修正本法第九十三條之內容，僅僅針對因新制度之建立而產生之財務缺口，予以修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卻對該退撫基金原有之財務缺口，予以切割未加處理，此舉將使該基金用罄問題仍無法獲得徹底解決，將造成現職公務人員及現已退休人員未來退休金之領取岌岌可危。另依勞動部資料顯示，已連續 2 年各撥補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111 年更提高撥補金額至 300 億元，未來亦將持續撥補，以協助穩定該基金流量。反觀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除各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因年改所節省之經費依現行退撫法規定挹注外，並未額外編列預算予以撥補。現又因實施新基金制度將造成更大的缺口，無異為雪上加霜。爰為確保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應一併精算檢討現有退撫基金之缺口及施行新制度所造成之財務缺口，二者一併修法分年編列預算予以撥補，俾能彌補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延後用罄之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之健全。

三、針對政府對現行退撫基金應負擔之潛藏負債責任，建請參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增訂第三項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用以確保現行制度適用人員退撫權益。

四、配合增列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於第九十五條增列第四項修正發布施行時間。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璿 萬美玲 羅明才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葉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鄭麗文 林思銘 林文瑞 陳以信

李貴敏 吳怡玎 廖婉汝 廖國棟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 <u>及現行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一併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分年編列預算或在年度</u>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內容文字： (一)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因初任公務人員另行建立新的退撫制度，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將導致現行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造成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問

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題，爰如何解決此一財務缺口問題，將是現行退撫基金首當課題。

(二)依勞動部資料顯示，已連續 2 年各撥補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111 年更提高撥補金額至 300 億元，未來亦將持續撥補，以協助穩定該基金流量。反觀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除各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因年改所節省之經費依現行退撫法規定挹注外，並未額外編列預算予以撥補。現又因實施新基金制度將造成更大的缺口，無異為雪上加霜。爰為確保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應一併精算檢討現有退撫基金之缺口及施行新制度所造成之財務缺口，二者一併修法分年編列預算予以撥補，俾能彌補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延後用罄之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之健全。

(三)又針對政府對現行退撫基金應負擔之潛藏負債責任，建請參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增訂第三項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用以確保現行

		制度適用人員退撫權益。 (四)另配合增列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於第九十五條增列第四項修正發布施行時間。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三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游毓蘭等提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李德維、林思銘、傅崐萁等 17 人，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新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重行建立制度之配套，對原本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全部財政缺口，政府應有整體之挹注責任，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林思銘 傅崐萁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廖婉汝
吳怡玓 洪孟楷 呂玉玲 陳玉珍 林為洲
楊瓊瓊 吳斯懷 許淑華 萬美玲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應之重行建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因重行建立新制度，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提撥收入，基金勢必提早斷流，而應面對財務缺口擴大、提早用罄之危機。

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重行建立新制度之配套法案，然而該草案第九十三條僅擬定對重行建立新制度造成之財務缺口撥補，而對退撫基金爰有財務缺口置之不理。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第八次精算評估報告書，若僅彌補重行建立新制所造成的財務缺口，規劃係為對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部分逐年撥補一百億；然而，勞工保險基金自一百零九年至一百一十二年，撥補數額為二百億、二百二十億、三百億及四百五十億。據上，政府財政挹注各類年金，似乎欠缺職業別之間之公平性。

另比照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規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又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政府對前述年金之財政撥補責任，均對整體之不足予以撥補，而未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有限定條件，應予以改正。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u>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u> <u>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提撥收入，勢必提早面對用罄問題，應及早面對、確定財政撥補來源。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之權益，各級政府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爰增訂第二項。 二、比照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規定，並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九十六條之精神，明定政府對退撫基金潛藏負債應負擔責任，以確保現行制度適用人

		員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第九十三條，併同修正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共計 7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九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游毓蘭 林奕華 李德維 邱臣遠

張其祿（代） 賴香伶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九十三條保留。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九十三條，本條請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其餘審查會內容及其他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各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第 2 案(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具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二、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配合建立新退撫制度，於本項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三、考量現行退撫基金實施以來累積之財務缺口，亦待解決，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

		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三)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四)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主席：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三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

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明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公務人員將適用新的退撫制度，今天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的修正案，由於新制跟現制退休的基金財務完全切割，初任公務人員不再挹注現制的退撫基金，將使現制的退撫基金財務雪上加霜。根據 7 月 28 日所公布最近一次的精算評估報告書，在初任公教人員持續參加現制退撫基金的精算條件下，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基金累積的餘額將分別於 140 年跟 137 年轉為負值，意即所謂的破產，而在初任公務人員不再參加現制退撫基金的精算條件下，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基金將在 135 年跟 133 年破產，各提前了 5 年跟 4 年，而退撫基金今年前十個月的虧損高達 597.97 億元，收益率為-8.38%。

這一次我們通過了政府撥補入法以後，本席要政府趕快在財政的允許下，能夠儘速撥補相關的退撫基金，同時要提高相關投資的效益，這些基金都是我們公務人員的血汗錢，也是家裡面最後的經濟基礎，所以在這個部分國民黨團強力地要求，也感謝所有黨團共同提案，才將政府撥補入法，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4 時 42 分）院長、本會同仁。我們新進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制度將從 112 年開始改採個人專戶與確定提撥制，所以為了確保退休時，能夠累積一定的資產規模以及兼顧長期投資績效，應考慮適當開放，可以調整投資配置，透過風險高低不同的投資組合來追求參加退休新制的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的晚年經濟安全。但這同時也要有配套，所以國民黨團主張基金監理的部分要將統計、精算、財經專家納入監理會，而專家學者的代表人數不得低於監理會成員的二分之一，同時我們也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儲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績效，將來應每月公布合理揭露資訊，讓財務公開透明，希望藉由更多資訊的揭露來強化社會大眾對退休新制操作績效的信心，增加外界對退休新制操作過程的瞭解，進而提升退休新制基金的監督，並創造更佳的投资成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44 分）游院長、各位同仁、全國民眾，大家好。今天是公務人員退休金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國民黨團全力支持也全程參與，經過努力多日的協商之後，國民黨團強力主張的意見被接受了，達成三點共識。

第一點，第六條規定之監理機關，國民黨團強力主張希望有更多專家學者納入，讓決策更為公開透明也更有效率，謝謝大家接受。第二點，第九十三條規定，新制成立以後衍生的財務缺口 3,170 億元，行政院已經納入國民黨團的強力主張，新制成立前的財務缺口也能夠撥補，謝謝朝野接受，讓新制之前的相關財務缺口也可以彌補，以後更能確保公務人員的相關權益。最後，國民黨團也提出更加公開透明的部分，國民黨團提出附帶決議，包括個人專戶在內的公務人員，其退休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績效，管理機構必須每個月公布合理的資訊揭露，讓財務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謝謝在座的委員及所有朝野委員，也謝謝游院長的協商，讓國民黨前面提到的三項強力主張都被接受，讓全國的公務人員未來更加有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6、9、9、10、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958 號、111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010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38 號、111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48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808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81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8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5 月 26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教育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等 18 人，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制度，爰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規劃將退撫給付制度改採行確定提撥制。比照國內已施行之勞退新制、私校退撫儲金，替公立學校教職員建立退休金個人專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方能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郭國文、黃國書、吳思瑤、莊競程等 20 人，鑑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並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三、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國文、吳琪銘、劉權豪、許智傑等 19 人，鑑於依退撫條例九十八條明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然為達成長期財務穩健，盱衡我國國情、就業環境及金融趨勢等因素並參考目前國際趨勢，爰以確定提撥制為主軸，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四、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有鑑於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進行各項提撥及給付措施調整，降低退撫基金財務壓力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建立永續發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達成長期財務穩健目標，「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明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參酌世界先進國家退休金制度，採行確定提撥制，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輔以投資運用累積收益，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五、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斯懷、葉毓蘭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教育部研擬之「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規劃上揭初任教職員改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然綜觀草案全貌，新、舊退撫制度有關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等給與請領條件，均未隨制度改變而予修正，且新制退撫制度之規劃，除強調降低基金財務壓力外，未能提供新舊制度選擇轉換機制、重行設置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主投資平台設計、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等解決方案，相關財務資訊亦未揭露，爰提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六、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吳思瑤等 21 人，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明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同時，為解決高齡化、少子化對我國公部門退休年金機

制之衝擊，故汲取足供參照之各國經驗，將給付機制由現行確定給付制修正為確定提撥制，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撥繳費用存入累積孳息，以為退休、撫卹或資遣提存準備，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報告如次：（111 年 4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承蒙安排併案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等 3 案。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正與支持。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立法背景與目的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嗣因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退休給付請領年限延長等情形，致使退撫基金收支失衡與政府財政負擔愈趨嚴峻，本部前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並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至於長遠目標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本部並依該規定，針對新進教職員退撫制度之可能方案、影響評估及擬採措施等事項持續妥慎研議，並辦理相關財務精算，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又為因應新制度之建立，致現行退撫基金產生之財務缺口，爰配套擬具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上開 2 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本案主要內容及重點說明

（一）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規劃，係參考勞退新制及私校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輔以自主投資等措施，增加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作為教職員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另為強化退休照顧，由銓敘部同步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將現行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年金化，提供教職員多層次年金保障，謹就本條例草案重點分述如下：

1. 退撫基礎事項及教育人員特殊規定，原則均與現職教職員適用之規範一致：草案中規劃有關教職員辦理退撫與資遣之基本條件與年資採計等相關基礎事項，及公私校教師互轉、大專教師延長服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年資補繳機制等規定，均參照現行退撫條例規定研擬；另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等制度，因屬政府應盡照顧責任，亦採取與現行制度相同設計。
2. 退休金給付制度，基於兼顧適足退休保障及財務自主健全之基本原則，採用確定提撥制：

- (1)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帳戶累積總金額給付年金：由政府及教職員按月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至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並輔以自主投資等配套措施，使個人退休金專戶增加孳息，作為其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
 - (2)強制提撥輔以自願增額提撥，並提供稅賦優惠：強制提撥金額為教職員本（年功）薪額 2 倍乘以提撥費率 15%，負擔比例政府 65%、個人 35%；教職員另得於本（年功）薪額 2 倍 5.25%上限自願增加提繳。上開屬個人提繳部分，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以鼓勵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提高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金額，增強退休所得適足保障。
 - (3)設計自主投資制度：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納入退休金自主管理精神，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外設計不同投資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並就最低風險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 (4)政府照顧義務不變：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制度等規範維持相同因公條件、加發擬制年資給與或照顧未成年子女等規定；倘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總金額不足支應時，則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 (5)完善儲金管理及監理機制，提升管理運用效能：關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本部委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本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又未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俾維持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一致性並提升行政效能。
- (二)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考量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將與現行人員所適用之退撫制度有所區別，致現行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影響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爰配套研擬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另配合修正退撫條例第 98 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影響評估

- (一)整體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影響部分：經參考本部委託精算公司就整體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影響所做之財務精算與評估，其中政府財務支出部分，因新制度之各級政府負擔與現行相同，爰整體政府財務支出並未增加；至退撫基金收支部分，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致現行退撫基金產生之財務缺口，爰配套規劃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 (二)教職員個人影響部分：新退撫制度之強制性提撥包括公保提撥及退休金強制提撥 2 部分，其中個人負擔比例相較於現行制度，僅公保部分增加 1.15%，其原因為強化退休所得之保障，將現行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調整為年金化，因給付增加提撥相對增加所致。如按 111 年度待遇標準估算，新退撫制度之大專教授個人每月提撥金額為 9,184 元，較現行制度增加 1,366 元；中小學教師為 7,824 元，較現行制度增加 1,161 元。

四、預期效益

- (一)建立多層次年金，強化教職員適足退休保障：依據相關精算，在個人專戶自主投資收益率 4%且支領月退休金及公保年金，退休年資 25 年之大專教授退休每月所得約為 6 萬 2,145 元（月退休金 42,589 元，公保年金 19,556 元）；相同年資之中小學教師退休每月所得約為 5 萬 2,628 元（月退休金 36,246 元，公保年金 16,382 元）；如教職員審酌自身財務狀況於在職期間辦理自願增額提撥，則每月退休所得，公立大專教授約為 7 萬 7,001 元，中小學教師約為 6 萬 5,348 元，新退撫制度對於教職員之退休生活相關保障應屬適足。
- (二)退撫儲金財務自主健全：教職員退撫儲金係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政府主要財政負擔為按月為教職員提撥之金額，財務責任明確，並不會衍生未來潛藏應給付款項。又退撫儲金提撥至教職員個人專戶，教職員可透過自願增額提撥及搭配自主投資組合等機制，提高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本息，其管理模式並非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籌運用。是以，新制度運作方式不但確保儲金財務健全，對於退撫儲金之運用，亦提供教職員相當程度的自主性。
- (三)兼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保障現有教職員權益：考量新退撫制度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配套研修退撫條例，明定由政府於新制度實施之日起，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貳)對大院范委員雲等 18 人所提草案之回應說明

本件委員提案方向、草案內容大致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惟有關開放現職教職員參加新制、學校得為教職員增加撥繳退撫儲金等規定部分，謹說明如下：

- 一、有關現職教職員得改適用新制規定：委員提案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退撫條例且年資不超過 10 年之教職員，得比照退撫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新退撫制度規定。惟考量年資未滿 10 年教育人員占整體教育人員數約 20%，如允其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結算，除將影響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外，亦有年資較長教職員無法適用新退撫制度之衡平考量，且新制係依現行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辦理，該條明定新制之適用對象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並未含括現職教職員，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
- 二、有關學校得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儲金，以及不設定政府提繳年資上限：
 - (一)委員提案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考量私校為私校教職員之雇主，爰私校退撫制度在退撫儲金提繳上設計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負擔，學校另得審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公校退撫制度部分，歷來係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退撫儲金，且新退撫制度對教職員之退休所得已屬適足，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
 - (二)委員提案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第 9 條及第 16 條並未規定政府提撥年資上限。審酌新退撫制度之退撫給與方式雖採用確定提撥制，惟強制撥繳部分仍與

現行退撫條例相同，由個人負擔 35%、政府負擔 65%；且現行退撫條例規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42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時），考量政府於整體公校教職員退撫權益照顧之衡平，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維持政府提撥年資上限 42 年規定。

三、有關開放離職及資遣教職員暫不請領之給與得辦理自主投資規定：考量教職員於離職或資遣後已不再提撥退撫儲金，僅能以個人專戶之賸餘金額繼續投資運用，如因金融市場不佳致專戶賸餘金額持續虧損時，無法以持續投入退撫儲金之方式彌平損失及增加專戶金額。為提供離職或資遣教職員老年生活適度照顧，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即離職或資遣人員暫不請領之給與得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保管或代為投資，並提供最低保證收益規定。

（參）結語

本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係依據退撫條例規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擬訂，研擬過程並已針對新退撫制度之可能方向、影響與因應措施及財務精算等事項審慎研議評估，規劃對新進教職員退撫保障及兼顧政府財務永續最有利的方案。另配套研擬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明定由政府分年撥補方式，因應新退撫制度實施後產生之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期達成提供教職員適足之退休所得、兼顧新進及現職教職員退撫權益衡平、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目標。敬請大院惠予支持，使本次退撫法案能順利完成。

肆、與會委員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等 2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諛諂，於同年月 28 日舉行「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旋於 5 月 26 日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七章章名、第六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十五條，除將第三項、第四項條文中「退撫儲金管理機關」均修正為「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委員吳斯懷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 專戶制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 專戶制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 專戶制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 專戶制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制定本條例規範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

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及管理等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訂定本條例規範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與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茲因退撫條例已明定主管機關應重行建立新進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爰訂定本條例規範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

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與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茲因退撫條例已明定主管機關應重行建立新進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爰訂定本條例規範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與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茲因退撫條例已明定主管機關應重行建立新進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爰訂定本條例規範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與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制定本條例規範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及管理等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爰制定

			本條例規範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新進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 二、為因應目前世界年金改革趨勢、解決我國未來所面臨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紓緩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本條例規劃納入退休金財務自主精神，將給付機制由現行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建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帳戶，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提撥費用存入帳戶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茲因本條例適用對象、個人退撫儲金之提撥及管理等事項，與現職教職員所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之退撫基金不同，爰照上開全新制度之建置本旨，明定本條例名稱。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

			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退撫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之定義。
-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教職員範圍，係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予適用。至於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後，已無進用是類人員之依據，爰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自無進用是類人員情形，是以未將其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四、基於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且以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兼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以資明確。另第二項人員如曾任上述人員之得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條例，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員，以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條例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

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第二十條）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
-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

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簡稱退撫條例)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且年資不超過十年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

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

係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為界，於該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適用本條例。

四、由於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為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且個人專戶制需長期累積提撥之退休金方能獲致良好收益，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不論其曾任之年資是否已結算，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五、為給與新進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爰於第三項後段增列現制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依個人選擇意願，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年資併計確定提撥制之年資計算；其公保年金給付標準，與新進人員相同，所增加之給付由各主管機關負擔。但參考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選擇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而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 60%。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另為盡可能確保選擇轉換之現制人員，其個人專戶退休金得長期累積以獲得明顯收益；且其於結算退撫條例退休金時因年資尚淺，尚不至於對現制之退撫基金財務造成負擔，爰訂定欲轉換之現制人員年資十年之限制。

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

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為界，於該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適用本條例。

四、由於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以資明確。另第二項人員如曾任上述人員之得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條例，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員，以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條例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五、為給與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爰於第三項後段增列現制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依個人選擇意願，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年資併計確定提撥制之年資計算，其公保年金給付標準，與新進人員相同，所增加之給付由各主管機關負擔。但參考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選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而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 60%。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

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為界，於該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適用本條例。

四、由於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以資明確。另第二項人員如曾任上述人員之得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條例，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員，以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條例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五、為給與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並參酌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總統公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爰於第三項後段增列現制人員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可依個人選擇意願，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年資併計確定提撥制之年資計算，其公保年金給付標準，與新進人員相同，所增加之給付由各主管機關負擔。但參考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選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而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 60%。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
-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為界，於該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適用本條例。
- 四、由於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

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

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以資明確。另第二項人員如曾任上述人員之得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條例，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員，以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條例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五、為給與現制人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一併帶進新制機會，爰於第三項後段增列現制人員，可依個人選擇意願，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年資併計確定提撥制之年資計算，其公保年金給付標準，與新進人員相同，所增加之給付由各主管機關負擔。但參考現制歷次精算顯示，月退休金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 2.4 倍，因此賦予現制人員選擇現制年資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帶進個人帳戶制，估計只要結算後 15 年退休，就會超越現制退休金，又可免除現制退休條件約束；而結算人員在現制財務缺口也可縮減 60%。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均有正面助益。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

、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曾任教職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本條例個人專戶;或予年資保留,俟退休時,年資予以併計,惟分別請領退休金。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教職員範圍,係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予適用。至於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後,已無進用是類人員之依據,爰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自無進用是類人員情形,是以未將其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考量現職人員包含有退撫新制前、後年資,面對新制度之實施,應給予適當選擇機會,尤以退撫新制後人員退撫給與受年金改革及新退撫制度實施影響較大,為提供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退撫新制後教職員選擇結算現制年資，參加個人專戶制機會，給予三年內選擇轉換之機制，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本法個人專戶；或予年資保留，俟退休時，年資予以併計，惟分別請領退休金。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第二十條）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

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之定義。
-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教職員範圍,係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予適用。至於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後,已無進用是類人員之依據,爰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自無進用是類人員情形,是以未將其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四、基於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且以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原教育人員退撫法令所定之確定給付制截然不同,其中關於退撫給與之準備責任與權利義務關係,亦有相當程度之差別,為兼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並避免發生同一教職員同時適用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造成未來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如第二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者,縱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或轉任教職員,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具有上述年資之人員適用本條例,以資明確。另第二項人員如曾任上述人員之得依退撫條例併計原確定給付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縱其年資已結算,亦排除適用本條例,避免應適用原退撫制度之人

員，以辦理年資結算方式使其得適用本條例之情形發生。至於所稱「退撫新制」，指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退撫新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第二十條）外，應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

一、本條例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 三、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 七、第六款明定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

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定義本條例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由於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精簡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定義本條例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由於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精簡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定義本條例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由於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精簡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定義本條例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年功）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退撫儲金、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三、由於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精簡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導師加給」、「特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導師加給。
- （五）特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定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

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

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三、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定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給

或專業加給。(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括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

		稱退撫給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括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括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退撫給與)。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三、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至於該監理會之設置將參酌現行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模式，設於教育部。另考量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

）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儲金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亦規劃採行確定提撥制，其中關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銓敘部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銓敘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是為期未來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行政效能，未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並將於上開授權辦法作明確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儲金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

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

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儲金監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項儲金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業務等事項，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

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2.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督及考核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 三、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督及考核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 三、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2.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督及考核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三、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2.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 三、第二項配合公教退撫新制，未來退撫基金與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等管理機關勢必重行調整因應；惟查退撫新制監理單位規劃由銓敘部及教育部執行；然監理工作具有獨立與專業之特性，退撫基金管理攸關公教人員退撫權益，如仍以現行監理會方式規劃，恐無法遂行監理職能，爰提案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事項，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法律定之。另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至於該監理會之設置將參酌現行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模式，設於教育部。另考量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亦規劃採行確定提撥制，其中關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銓敘部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銓敘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為期未來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

行政效能，未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並以明確規範法律定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

核事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方式，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
- 三、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至於該監理會之設置將參酌現行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勞工退休金及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模式，設於教育部。另考量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亦規劃採行確定提撥制，其中關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銓敘部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銓敘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是為期未來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之一致性及提昇行政效能，未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並將於上開授權辦法作明確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勞保局）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四)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鄭正鈴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五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2.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三)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未設置前，得委託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2.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3.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

二、第二項明定儲金管理會成員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儲金規模小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四、新退撫制度已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置個人專戶，政府在撥繳退撫準

金之承保機關或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備金後，可說退撫責任已了，如何管理、運用屬參與者權利與責任，政府退出管理機制，全由利害關係人組成；而且管理機制負責運用，應該以財團法人組織型態運作，才能落實自主管理靈活、彈性因應市場多變，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儲金管理會。又考量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則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
- 二、第二項明定儲金管理會成員及任期。
- 三、第三項明定儲金規模小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 四、新退撫制度已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置個人專戶，政府在撥繳退撫準備金後，可說退撫責任已了，如何管理、運用屬參與者權利與責任，政府退出管理機制，全由利害關係人組成；而且管理機制負責運用，應該以財團法人組織型態運作，才能落實自主管理靈活、彈性因應市場多變，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儲金管理會。又考量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則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

二、第二項明定儲金管理會成員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管理會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四、新退撫制度已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置個人專戶，政府在撥繳退撫準備金後，可說退撫責任已了，如何管理、運用屬參與者權利與責任，政府退出管理機制，全由利害關係人組成；而且管理機制負責運用，應該以財團法人組織型態運作，才能落實自主管理靈活、彈性因應市場多變，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儲金管理會。又考量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則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五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2.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

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三)私校退撫條例

- 1.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 2.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 3.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 二、本條例草案規劃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教職員退撫制度，致教職員退撫制度將存在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兩種制度，新制退撫儲金之收支

、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係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辦理，然對於前揭兩種制度基金與儲金之特性不同，必須重行建立或改組機關之組織與運作事宜；而觀諸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長期運作情形，投資績效不彰，決策機制不夠公開透明，難以令人信服；況退撫基金為公共基金，未來無論新舊制度，資金運用與運作績效都將影響全體教職人員退撫權益，教職員應有更高之參與權利，在通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未完成改組重行設置前，除委託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外，得另委託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承保機關或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三、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條規定。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四)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四）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存準備及管理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存準備及管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存準備與管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存準備及管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 存準備及管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退撫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

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2.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儲金管理會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儲金管理會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儲金管理會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儲金管理會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儲金管理會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儲金管理會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

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2.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退撫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撫儲金，爰於本條明定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退撫給與之準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依據相關精算報告結果，在強制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五且收益率百分之四時，教職員提撥三十年之退休所得已可達所得適足。惟考量在確定提撥制中，教職員退休所得主要取決於提撥金額及投資收益高低，為期教職員能藉由提高提撥金額及專業審慎之投資規劃，使其退休所得獲致合理增加之機會，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

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上開提撥金額並全數由教職員個人負擔，俾同時兼顧政府對於現職教職員及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提撥金額之衡平性。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立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審酌現職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四十二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基於政府照顧責任衡平之考量，爰於第五項明定政府提撥責任以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政府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但教職員之服務年資在超過政府負提撥責任之年資上限後，教職員仍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以利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七、第六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費用之收回事宜。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五)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

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

，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四點二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

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

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退撫基本保障應一致性照顧，但應有獎勵優秀的差異給與，爰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應賦予學校得編列預算，准學校有差異性的增額提撥，視教職員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成留才之效益；又教職員另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額度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免稅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規定：「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

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十四條規定：「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第二十條規定：「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三)私校退撫條例

，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六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

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1.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 2.第八條第七項規定：「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 3.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4.第九條規定：「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 1.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2.第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

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三、退撫基本保障應一致性照顧，但應有獎勵優秀的差異給與，爰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應賦予學校得編列預算、發展需要，並視教職員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成留才之效益，准學校有差異性的增額提撥，又教職員另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額度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

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金額；免稅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根據推估在公私校老師投入相同退休撫卹保險費用，私校退撫費率在百分之十二、收益率與公教退撫精算假設一樣是百分之四且退休後辦理分期請領，公私校老師二十五年年資退休所得是相同的，第二十六年之後，私校老師退休所得超越現制公立學校，為避免提撥率過高，影響基本生活所需，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二，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三、退撫基本保障應一致性照顧，但應有獎勵優秀的差異給與，爰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應賦予學校得編列預算、發展需要，並視教職員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成留才之效益，准學校有差異性的增額提撥，又教職員另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額度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免稅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四點二。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根據推估在公私校老師投入相同退休撫卹保險費用，私校退撫費率在百分之十二、收益率與公教退撫精算假設一樣是百分之四且退休後辦理分期請領，公私校老師二十五年年資退休所得是相同的，第二十六年之後，私校老師退休所得超越現制公立學校，為避免提撥率過高，影響基本生活所需，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二，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三、退撫基本保障應一致性照顧，但應有獎勵優秀的差異給與，爰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應賦予學校得編列預算、發展需要，並視教職員專長及貢獻度，建立獎勵機制，達成留才之效益，准學校有差異性的增額提撥，又教職員另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額度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免稅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六，與勞工自提相同。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宜。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規定：「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十四條規定：「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第二十條規定：「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三)私校退撫條例

1.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第八條第七項規定：「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3.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4.第九條規定：「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2.第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三、依據相關精算報告結果，在強制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五且收益率百分之四時，教職員提撥三十年之退休所得已可達所得適足。惟考量在確定提撥制中，教職員退休所得主要取決於提撥金額及投資收益高低，為期教職員能藉由提高提撥金額及專業審慎之投資規劃，使其退休所得獲致合理增加之機會，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上開提撥金額並全數由教職員個人負擔，俾同時兼顧政府對於現職教職員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提撥金額之衡平性。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五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費用之收回事宜。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五)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

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

，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三、依據相關精算報告結果，在強制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五且收益率百分之四時，教職員提撥三十年之退休所得已可達所得適足。惟考量在確定提撥制中，教職員退休所得主要取決於提撥金額及投資收益高低，為期教職員能藉由提高提撥金額及專業審慎之投資規劃，使其退休所得獲致合理增加之機會，爰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上開提撥金額並全數由教職員個人負擔，俾同時兼顧政府對於現職教職員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提撥金額之衡平性。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

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六、第六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費用之收回事宜。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五項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

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五)私校退撫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

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其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 二、農民提繳期間為部分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依原計算金額繼續按月定期發給，逐月沖還農民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並將按月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還主管機關至足額清償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金額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

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或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

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

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職員與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繼續辦理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以累積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專戶。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且得遞延三年提繳，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銀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

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並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之依據。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五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

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第三項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
-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 四、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 五、第四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據以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

六、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六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2.第三十三條規定：「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除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

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

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3.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及儲金管理會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儲金管理會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四、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

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儲金管理會得據以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六、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六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七、第七項明定准教職員個人得選擇將個人帳戶金額委託其他相同設計退休基金運用及退休後之請領方式，如私校退撫儲金，公教人員個人帳戶基金亦接受其他相同設計基金制度中個人之委託，藉以促進不同退休基金之良性競爭，俾各該退撫制度參與者受益。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及儲金管理會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儲金管理會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四、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私校退

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

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

撫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半年內，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儲金管理會得據以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六、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六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七、第七項明定准教職員個人得選擇將個人帳戶金額委託其他相同設計退休基金運用及退休後之請領方式，如私校退撫儲金，公教人員個人帳戶基金亦接受其他相同設計基金制度中個人之委託，藉以促進不同退休基金之良性競爭，俾各該退撫制度參與者受益。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及儲金管理會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範圍。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

，得由儲金管理會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四、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權依據，俾儲金管理會得據以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六、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六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七、第七項明定准教職員個人得選擇將個人帳戶金額委託其他相同設計退休基金運用及退休後之請領方式，如私校退撫儲金，公教人員個人帳戶基金亦接受其他相同設計基金制度中個人之委託，藉以促進不同退休基金之良性競爭，俾各該退撫制度參與者受益。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半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2.第三十三條規定：「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3.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之投資運用範圍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

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

理。

- 二、第一項鑑於現行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限制頗多，而新制將涉及投資組合之多套設定，並朝向開放自選組合，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宜予放寬；為提供退撫儲金管理機關靈活操作空間，規定退撫儲金資金運用範圍。
-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額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另依據本條例草案第六條有關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等監理事項，為強化監理職能，須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 五、第四項為維未來初任教職員權益，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組合，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請銓敘部核定。
- 六、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六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

，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

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七、第七項依目前政府公共基金運作績效比較，勞保、勞退、國民年金、退撫基金、公保，乃至私校退撫儲金，各大基金操作績效各有不同，爰規定教職員個人得選擇將個人帳戶金額委託其他相同設計之退撫基金管理運用，並於退休後請領退撫給與。同時，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亦得接受其他相同設計基金制度之個人委託，藉以促進不同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之良性競爭，有效提升退撫儲金制度運作績效。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

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

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第三項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使用範圍及限制。
- 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漸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並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彈性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之依據。
-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用，爰於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五項明定在此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

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

戶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嫁由國庫承擔。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第三項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

足，由國庫補足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

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退撫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構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

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

		；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領回、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

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未滿五年之離

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又考量渠等年資短淺人員於離職時，本應結清個人專戶，惟審酌其再任之可能性，為保障其再任時，前、後年資得以累積，爰准其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但不得繼續自主投資，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管理，至其請領時，發給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

職教職員，得選擇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本息。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

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死亡，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可辦理自主投資，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

1.第二十四條規定：「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2.第二十五條規定：「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又考量

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

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

渠等年資短淺人員於離職時，本應結清個人專戶，惟審酌其再任之可能性，為保障其再任時，前、後年資得以累積，爰准其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但不得繼續自主投資，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管理，至其請領時，發給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可辦理自主投資，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辦理延後請領。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可辦理自主投資，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辦理延後請領。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

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

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1.第二十四條規定：「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2.第二十五條規定：「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領回、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規定，為考量重行建立之新制度，如限於退撫制度財務之收支、運用、管理及給付方式，其餘對於公教人員與政府之關係均未改變，然對於確定提撥制、個人帳戶制妨礙永業化之顧慮，對有意久任者是多餘的。是故對於任職年資滿五年離職人員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納入退撫儲金管理運用機制，得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委託代為投資等規定辦理。另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

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離職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領回、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又考量渠等年資短淺人員於離職時，本應結清個人專戶，惟審酌其再任之

可能性，為保障其再任時，前、後年資得以累積，爰准其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但不得繼續自主投資，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管理，至其請領時，發給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渠等人員若於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

			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

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

一、本條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

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

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

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

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

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

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

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

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

。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

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併計年資。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回復聘任或復職補薪時，應由服務學校及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役，或於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照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

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

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

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服務學校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

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

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

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

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

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

律同意借調至相關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教職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役，其服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務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政府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

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儲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

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

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

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

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

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教職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

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

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政府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儲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教職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役，其服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役期間之退撫儲金，政府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時，應由政府及教職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

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政府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儲金管理會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依其任

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儲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

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

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

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併計年資。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回復聘任或復職補薪時，應由服務學校及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

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服務學校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

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

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

撫儲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併計年資。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回復聘任或復職補薪時，應由服務學校及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一次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又審酌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十年時效限制。
-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責任。惟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公務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衡平，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服務學校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者，政府亦

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

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

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

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

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世杰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世杰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

		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教職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 二、第一項規定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

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軍職人員年資。
-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

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其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再任教職員者，其曾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提撥年資上限。如政府提撥超過該年資上限，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並繳還原溢撥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

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

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軍職人員年資。
-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教職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
- 二、第一項規定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其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 三、第二項規定再任教職員者，其曾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併計算。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教職員之年資採計及上限。

二、第一項規定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及其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再任教職員者，其曾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提撥年資上限。如政府

提撥超過該年資上限，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並繳還原溢撥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

			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休之種類。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種類。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種類。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種類。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種類。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休之種類。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休之種類。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括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

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

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

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

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括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

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

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

負擔。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括一般自願退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齡規定。
-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

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

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
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
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
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
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
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
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
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
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
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
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
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
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
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
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
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
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
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

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

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

		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二十年。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

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得依其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至於轉任政務人員者，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須於退職時始得辦理退休，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

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得分別依各該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職），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得分別依各該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職），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

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

，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得分別依各該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職），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得分別依各該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職），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

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

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得依其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至於轉任政務人員者，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須於退職時始得辦理退休，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得依其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至於轉任政務人員者，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須於退職時始得辦理退休，爰予排除適用本項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依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
；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
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
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
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
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
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
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
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
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
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
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
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
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
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
授延長服務辦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

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教師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職員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教師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

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

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

第二項分別明定教師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職員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教師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教師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職員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教師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教師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職員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教師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

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自願退休之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不論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

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

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

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考量是類人員未必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或即使符合退休條件，但能未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

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

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條文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六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

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考量是類人員未必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或即使符合退休條件，但能未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

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

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條文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考量是類人員未必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或即使符合退休條件，但能未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條文規定主動申辦教職

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

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考量是類人員未必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或即使符合退休條件，但能未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條文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

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六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不論是否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

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辦理程序。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不論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情事。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

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

，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

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

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

三、第二項至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分別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1.第二十三條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

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

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2.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3.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二、遭受外來之暴力。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2.第二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

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

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

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3.第二十三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4.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5.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

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

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6.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7.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 三、第二項至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分別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三、第二項至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分別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至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分別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1.第二十三條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

，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2.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3.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1.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二、遭受外來之暴力。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2.第二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

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3.第二十三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4.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5.第二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6.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

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7.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

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

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

書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與現職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以維權益之衡平。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

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

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

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及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職員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

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

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

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至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助教，則依各該人員適用法規規定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

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

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他人員亦應經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

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

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他人員亦應經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他人員亦應經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他人員亦應經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

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及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職員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至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助教，則依各該人員適用法規規定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及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資遣之法定事由。另有關教職員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業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至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助教，則依各該人員適用法規規定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

		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停聘期間，係指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包括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之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停聘期間，係指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之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停聘期間，係指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之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停聘期間，係指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之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停聘期間，係指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之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停聘期間，係指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包括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之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

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

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

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停聘期間，係指教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包括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之期間。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

年功)薪額。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

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
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
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
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
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
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
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
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
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者。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
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
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
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
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
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
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
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
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者。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
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
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
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
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
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
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
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
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
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
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
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
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
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
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
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
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
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
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
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
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
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
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

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

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

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

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儲金管理會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儲金管理會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

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

仍有「依法被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儲金管理會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

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

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

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

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

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

，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專戶退撫儲基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

性給付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

		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 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 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 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 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 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 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 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 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 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者。	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 如下：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 如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 如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

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算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
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
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

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

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次給付。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四條規定：「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2.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給付。(二)定期

給付。(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齡。一次給付。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四條規定：「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

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2.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給付。(二)定期給付。(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

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級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取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

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給方式。其中第二款第一目攤提給付係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申請時結算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本金與收益後，除以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依照當時公告之年金生命表內，所載申請當時之年齡相對應之平均餘命、及公告之利率等所計算出），再除十二個月，即得月退休金額，並據以給付。第二目及第三目分別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

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

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定額給付及保險年金之支領方式。

-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為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 七、第六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八、擇領一次退休金並申請暫不領取之退休教職員若於領取前亡故，其尚未領取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爰於第七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贍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贍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

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

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可交由退撫基金

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

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

。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
員於申請領受之前
，自行決定每月領
受新臺幣若干元，
直至專戶內累積總
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
員以個人專戶內累
積總金額一次繳足
購買符合保險法規
定之年金保險，作
為定期發給之退休
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
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
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
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
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
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並自負盈虧。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或申請改領月退休金，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並自負盈虧。

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或申請改領月退休金，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

，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

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給方式。其中第二款第一目攤提給付係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申請時結算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本金與收益後，除以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依照當時公告之年金生命表內，所載申請當時之年齡相對應之平均餘命、及公告之利率等所計算出），再除十二個月，即得月退休金額，

- 並據以給付。第二目及第三目分別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定額給付及保險年金之支領方式。
-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為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 七、第六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八、擇領一次退休金並申請暫不領取之退休教職員若於領取前亡故，其尚未領取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爰於第七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積總金額一次繳足
購買符合保險法規
定之年金保險，作
為定期發給之退休
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
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
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
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
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
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
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
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
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
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
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
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
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

自負盈虧。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

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工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計給方式。其中第二款第一目攤提給付係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申請時結算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本金與收益後，除以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依照當時公告之年金生命表內，所載申請當時之年齡相對應之平均餘命、及公告之利率等所計算出），再除十二個月，即得月退休金額，並據以給付。第二目及第三目分別參考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定額給付及保險年金之支領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之彈性；為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業之困

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工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工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

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

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續運用孳息；惟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另其可隨時申請結清個人專戶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及銷戶，但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亦不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七、第六項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擇領一次退休金並申請暫不領取之退休教職員若於領取前亡故，其尚未領取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應由其遺族一次領回，爰於第七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

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

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

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規定，由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定授權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

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

作為超過退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退休金。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

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

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

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依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

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

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

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依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依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

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依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

(一)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

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

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

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

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

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

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以資明確。
-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

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

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屬其個人在職自願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益。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

		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

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

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

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及第二項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改隸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

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

項規及第二項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改隸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及第二項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改隸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及第二項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

）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

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改隸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

，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

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六十歲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教職人員，得選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可辦理自主投資，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

收益，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

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六十歲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儲金管理會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教職人員，得選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可辦理自主投資，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辦理延後請領。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儲金管理會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教職人員，得選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可辦理自主投資，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辦理延後請領。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

儲金管理會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
-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六十歲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

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

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及其得申請暫不領取資遣給與。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標準。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六十歲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三、審酌本條例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爰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

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受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

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

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贍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贍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

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贍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2.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1.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贍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2.第十八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

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

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選擇一次或繼續按月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其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於未領罄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並至領罄為止。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贍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2.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1.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贍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

2.第十八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 二、參照現行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得核給其遺屬一次金，或由遺屬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其立法意旨主要係於落實照護遺屬之目的。況本條例草案退休制度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專戶制，退休金金額端視個人在職時所提撥存入之總額而定。教職員退休後選擇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於未領罄前死亡時，其遺族如僅能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實有欠缺照護遺族之精神，倘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一次領回恐遭人覬覦，或因不善處理而提前用罄，將造成社會另一問題，按現行退休制度對遺族照護之精神，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

賦予遺族對於退休金專戶贍餘金額具有一次或按月領回之選擇權，並至該專戶金額領罄為止。

三、審酌本條例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爰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受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贍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母。

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

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餘額。

三、審酌本條例雖將退撫給與給付方式改適用「確定提撥制」，就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於強制撥繳部分，與現行退撫制度相同，由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仍負擔百分之六十五之提撥責任，是就撥繳來源及退撫給付性質，仍屬公法上給付，爰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贖餘金額之領受遺族範圍、順序及支領比率，俾與適用退撫條例之退休教職員遺族之權益衡平。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由配偶單獨領受個人專戶餘額，不適用前項支領比率規定；無配偶時及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領受規定；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事宜。

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

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

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

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

定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

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

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

，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

。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

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遺族之權利。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於第三項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

		（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其無遺族或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

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額度。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

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

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

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一、無遺族。

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 1.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2.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

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

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1.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

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

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2.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

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

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難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其無遺族或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額度。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

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職員死亡，其無遺族或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額度。
-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

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

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

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如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完成三讀— (頁次：1 - 7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賴香伶、曾銘宗、黃世杰、游毓蘭、林奕華、李德維、陳椒華、謝衣鳳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7 - 11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謝衣鳳、曾銘宗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110 - 50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0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